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572,558.86	263,353,050.79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17,912.90	-28,122,962.15	-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95,008.12	-35,552,905.85	-9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99,346.67	8,269,652.53	-92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0198	-4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0198	-4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26%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0,046,008.07	2,229,671,947.85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4,215,557.17	1,912,532,923.07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2%	143,940,370	0	质押	142,000,000
					冻结	143,940,37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08,000,00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98,251,021	0	质押	37,000,00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71%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91%	70,546,737	0	质押	70,546,737
					冻结	70,546,737
海南谦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63,492,063	0	不适用	0
海南券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券牛奔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8,193,323	0	不适用	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9%	12,736,507	0	不适用	0
王红玲	境内自然人	0.88%	12,683,200	0	冻结	12,68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1,473,9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淑贤女士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与晶腾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司—广金睿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10,003,300股，另外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200股，合计持有10,081,500股。					

其他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49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部分表决权委托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女士、梁金成先生(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31,625,5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8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表决权委托后，晶腾达取得控制权，李俊锋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委托表决权期间，勤上集团持有的11,102.5万股、温琦女士持有的1,043万股、梁金成先生持有的750万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已被司法处置并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6月5日、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控股股东晶腾达被霸增持计划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25年11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晶腾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67,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计划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71,000,000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前述增持完成后，晶腾达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从21.31%增加至22.02%，晶腾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俊锋先生。

2026年3月，晶腾达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属于晶腾达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行为。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已于2026年4月完成过户登记，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214,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腾达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5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补偿股份已被公司回购注销，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张晶的应补偿股份已被司法强制执行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且公司已完成注销。综上，除杨勇、龙文环球之外，其他业绩承诺补偿方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协议，杨勇持有公司82,081,128股(限售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应向公司补偿股份82,081,128股，现金补偿78,892,524.24元；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应向公司支付117,850,231.69元现金补偿。因杨勇及龙文环球至今未履行其补偿义务，且均涉及其他司法纠纷案件，杨勇和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力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关于公司与威亮电器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6月与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公司以评估价31,693,600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后，威亮电器向公司移交了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均已履行完毕，自2011年6月起由公司占有及使用。

2019年5月，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获悉威亮电器在未取得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且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导致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已采取一系列法律措施，包括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及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威亮电器作出承诺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为解决此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4,786.84万元保证金，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芜湖信深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7月5日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50,408,600元。前述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为前述拍卖事项造成业务停产。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了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威亮电器向公司提起诉讼，提出解除《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房屋占有使用费与返还的转让款及利息在同等数额内消灭等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反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本诉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3民终9219号)，东莞中院判决驳回威亮电器及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5、爱迪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100%股权及649,094,940.04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持有上海澳展100%的股权及人民币649,094,940.04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7.9亿元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1.2亿元现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至今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公司已通过申请仲裁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2023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全资孙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且已获得受理，公司要求爱迪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等。仲裁期间，爱迪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对公司及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共有人民币7,319.72万元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宁波荣亨的股权被冻结。公司认为爱迪的反请求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仲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6年5月，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部分最终裁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驳回了爱迪教育的反请求，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请：2026年6月，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第二部分最终裁决》。2026年8月，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送达的《第三部分最终裁决》，关于公司的诉请仲裁庭已出具最终裁决。后续公司将依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生效裁决，依法尽快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4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581.98
二、资产减值损失	141.61
合 计	-1,440.37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6年半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90.89
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55.6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73
合计		-1,581.98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组合2(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各种应收、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公司组合2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64%
1—2年	19.45%
2—3年	33.39%
3—4年	47.49%
4—5年	65.72%
5年以上	100.00%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报告期末账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937.62万元。

2、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报告期末账上长期应收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355.64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2026年半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存货跌价损失	139.68
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3
合计		141.61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上述方法测算，对报告期末存货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39.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40.37万元，将减少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440.37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及法律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锁汇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币种。

4、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规范、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5、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0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0,115,000	37.55
2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8.50
3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7,993,100	7.50
4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000	1.70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4,100	0.7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星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6,900	0.57
7	冯辉	1,310,000	0.5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600	0.52
9	黄丽媛	1,072,400	0.45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600	0.4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0,115,000	37.57
2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20,400,000	8.50
3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7,993,100	7.50
4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000	1.70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4,100	0.7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星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6,900	0.57
7	冯辉	1,310,000	0.5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3,600	0.52
9	黄丽媛	1,072,400	0.45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8,600	0.4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000股至3,7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至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回购期间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司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875,000股至3,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8%至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3,750,000	1,875,000	6,000.00	3,000.00	0.78%-1.5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